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立心
電話：3322101#7521
電子信箱：100493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30119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113學年度七年級實施總量管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4月23日東國中教字第1130003277號函。
- 二、本府核定貴校113學年度普通班實施總量管制情形如下：
 - (一)七年級以29班共957人（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，平均每班33人）進行管制，後續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之核定班級數及人數匡列七年級生管制人數。
 - (二)俟各該年級學生人數超過上述飽和容量，方得轉介學生。
- 三、貴校113學年度轉介學校為本市自強國中及龍興國中2校。
- 四、請貴校落實居住事實審查，以維護學區內學生之就學權益。
- 五、有關貴校因增班而整併、遷移及改建教室一節，倘經評估確有調整空間使用需求者，請函報相關經費需求予本府教育局研議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電子交換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